

发改价格〔2008〕2579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 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网上商标注册申请给予商标注册费收费优惠的函》（工商办函字〔2007〕3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工作，提高商标注册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网上受理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比纸件商标注册申请优惠20%，即每件800元（限定本类10个商品。10个以上商品，每超过1个商品，每个商品加收80元）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你局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